

##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
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（102.11.05）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（103.03.24）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（104.05.20）
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（105.03.23）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（107.06.13）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（107.11.28）

### 壹、實習宗旨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瞭解公共與文化事務的推動與執行，協助學生透過實習，獲得從態度、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，培養學生在公共或非營利組織工作環境的適應能力，提供理論與實務的互動環境，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訂定此「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，特規劃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課程並訂定本要點，以為實施之依據。

### 貳、實習機構

- 一、有關學生進行實習機構安排之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實習機構須於政府登記核准，且具有良好制度，合於各學系專長領域之公司、工廠或相關機構。
  - （二）實習機構可由學生自行選擇，亦可由本系安排與媒合，並提報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會議審核。

### 參、實習設計

- 一、配合兩門實習課程要求進行，於大三下學期須先選修校內課程「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（1）」，校外課程「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（2）」於大三升大四暑期實施及選修，學生免額外繳交學分費，授課教師鐘點併入四上計算。學生須於校外課程實施期間，赴校外公共部門或文化部門實習，每次實習最低時數需超過160小時，若有特殊情形得由授課教師自行調整之。
- 二、本系學生若有特殊情況，無法於大三升大四暑期實施實習，得提出申請於大二升大三暑期提早實施實習。但須符合以下要件：
  - （一）應獲得當年度開授「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（1）」之授課教師同意，並經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  - （二）提前於大二升大三暑期實施實習者，應受本要點之規範，並須接受當年度實習課程教師之輔導與考核。若未能通過考核，須於大三升大四暑期重新實習。
  - （三）提前於大二升大三暑期完成實習者，大三下學期須選修「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（1）」、大四上學期須選修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習（2）」，並完成課程要求，始能取得完整實習學分。
- 三、為貫徹實習宗旨，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，應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，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、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等，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；本系並應對實習之單位發給督導聘書。
- 四、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，由實習指導老師和業界督導人員分別擔任之。

### 肆、實習程序

一、

- (一) 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，該機構須經就讀學系評估合格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。
- (二) 學生經由就讀學系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，則由該學系統籌規劃分發、媒合作業。

二、各學系應建立實習輔導機制：

- (一) 實習前，應於職前輔導或行前座談，向學生詳細說明有關實習規定、實習安全，以及態度、儀容、守時等注意事項，協助學生瞭解實習內容並建立正確職場觀念；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。
- (二) 實習期間，每學期由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赴實習機構指導學生、與實習機構交換意見，並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送交系上備查，以瞭解實習成效。

三、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，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要求，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協調之。經協調後實習單位未能改善，得經報請實習指導老師同意送本系核備後提出辭呈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違反規定者，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
四、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以下情事時，本系將遵循相關規定處理，並積極提供協助：

- (一)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適應不良、與實習機構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，應儘速通報實習輔導老師，並由本系實習與輔導委員會協助處理。必要時，通知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協助。
- (二) 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，本系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，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。

五、學生與實習機構間若屬雇傭關係，學生之權利義務，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；若非屬雇傭關係，則學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據實習合約辦理。

六、學生參加實習期間，本系應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；如實習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，本系應為學生辦理含往返實習機構途中之意外保險，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，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，以及投保相關保險，所需經費由本系予以補助。

## 伍、學生實習責任

一、學生校外實習應虛心接受指導，注意服裝儀容、人際關係與學習及工作態度，不得有影響本校校譽情節。

二、依本要點參加實習之本系學生應自行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參與實習所發生之交通及食宿費用。
- (二) 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並接受其督導。
- (三) 實習期間之請假，需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。若實習缺席時數超過該次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，則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累計。
- (四) 完成學校及機構所規定之實習時數及各項規定。
- (五) 撰寫實習週誌與實習報告。

## 陸、實習評量

一、實習考核評量由實習指導會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進行：

- (一) 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 50%。
- (二) 實習訪視佔 20%。
- (三) 實習週誌、實習報告（單位簡介、現況、教育訓練課程、特別活動介紹、個人工作內容與檢討、實習心得）佔 30%。

二、為了解學生實習之情況，本系應提供實習評分表及實習時數統計表至實習單位，並請實習督導填覆，以供實習指導教師作為評量參考。

三、學生於實習間與實習後，需依規定提交實習報告，以作為成績評量之依據。

四、為促進學生自我瞭解與專業成長，學生得請求參閱個人實習評分表及實習時數統計表，並與實習指導教師討論之。

五、為提高實習教育品質，本系得召開實習發表會與座談會。學生於實習報告撰寫完成後，應舉行發表會對學弟妹分享實習成果，並參加座談會報告實習心得與成果。座談會中應邀集實習指導老師及單位督導參與，除對報告給予評論外，亦可商討實習教學改進事項。

**柒、 附件**

一、實習合約書（非僱傭關係）請見附件一，實習合約書（僱傭關係）請見附件二，訪視紀錄表請見附件三，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中止申請書請見附件四。

**捌、 附則**

一、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，得請領差旅費；實習機構輔導本校實習學生，本系得以出席費為參考標準支給業界專家輔導費。

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，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

# 附件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合約書（非僱傭關係版本）

（實習單位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（實習學生）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採一般型校外實習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（不具僱傭關係）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## 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- （一）參與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單位分配、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（二）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（三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## 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- （一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，並負責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（二）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- （三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（四）乙方應指派 [ ] 老師為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。

## 三、丙方之職責：

- （一）應於實習前確實了解甲方規劃實習課程之定位、目的及乙方安排的實習內容、時間、津貼等自身權益。
- （二）丙方應主動明確告知甲方目前修業狀況。

四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。

## 五、實習場所：

（一）實習地點：○○公司（○○縣市（市）○○區○○路（街）○○號○○樓）。

（二）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六、每日實習時間：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，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實習時間，不超過四十小時，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：自每日○○：○○起，至○○：○○止，計○○小時。

（二）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七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：

(一) 實習給付：無 獎學金 實習津貼，每月 \_\_\_\_\_ 元。甲方提供之實習給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

(二) 福利：

1. 宿舍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\_\_\_\_\_ 元。

2. 伙食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餐 \_\_\_\_\_ 元。

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\_\_\_\_\_ 元。

交通津貼，每月 \_\_\_\_\_ 元。

4. 其他公司福利：\_\_\_\_\_。

(三)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：由甲乙雙方協議，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，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。

八、保險：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九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甲、乙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終止後之實習轉介與輔導措施，依乙方實習相關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依乙方實習相關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一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甲、乙雙方應依丙方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十二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。

(二)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三方合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  
甲 方：  
負 責 人：  
地 址：  
統一編號：  
聯 絡 人：  
聯絡人電話：

乙 方：國立臺東大學  
校 長：鄭憲宗  
地 址：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 
統一編號：93504006  
聯 絡 人：  
聯絡人電話：

丙 方：  
學生姓名：  
學 號：  
學系/年級/班級：  
實習類型：  
身份證字號：  
電 話：  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附件二、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合約書（僱傭關係版本）

（實習單位）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東大學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（實習學生） 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（具僱傭關係）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### 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- （一）參與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（二）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（三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### 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- （一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，並負責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（二）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- （三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（四）乙方應指派 [ ] 老師為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。

### 三、丙方之職責：

- （一）應於實習前確實了解甲方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之定位、目的及乙方安排的實習內容、時間、津貼等自身權益。
- （二）丙方應主動明確告知甲方目前修業狀況。

四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。

### 五、實習場所：

（一）實習地點：○○公司（○○縣（市）○○區○○路（街）○○號○○樓）。

（二）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六、每日實習時間：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；自每日○○：○○起，至○○：○○止，每日實習時間計○○小時。

（二）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七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

福利項目如下：

(一) 薪資：每月給付新台幣 \_\_\_\_\_ 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(二) 福利：

1. 宿舍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\_\_\_\_\_ 元。

2. 伙食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餐 \_\_\_\_\_ 元。

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\_\_\_\_\_ 元。  
交通津貼，每月 \_\_\_\_\_ 元。

4. 其他公司福利：\_\_\_\_\_。

(三) 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保險及退休金：丙方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九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甲、乙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十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依乙方實習相關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一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十二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三方合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

立合約書人  
甲 方：  
負 責 人：  
地 址：  
統一編號：  
聯 絡 人：  
聯絡人電話：

乙 方：國立臺東大學  
校 長：鄭憲宗  
地 址：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 2 段 369 號  
統一編號：93504006  
聯 絡 人：  
聯絡人電話：

丙 方：  
學生姓名：  
學 號：  
學系/年級/班級：  
實習類型：  
身份證字號：  
電 話：  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三、國立臺東大學實習機構訪視紀錄表

一、實習工作概況				
實習機構名稱		實習督導		
工作內容				
需求條件或專長				
工作時間	每週	時	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理
加班時間	每日	時	提供薪資額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每週	時		
勞健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提供
提撥勞退基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配合簽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實習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實習費用	繳款人：
交通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交通費	繳款人：
意外保險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元		繳款人：
二、實習工作評估 (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)				
工作環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
工作安全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
工作專業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
體力負荷	(負荷適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(負荷太重)
培訓計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
合作理念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
三、整體評分				
評估總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
四、補充說明：(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必提供暑假兩個月的實習機會，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。)				
五、評估結論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(推薦實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(不推薦實習)				
六、評估老師簽章：				

附件四、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中止申請書

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中止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申請人資料

系名稱		班級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姓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	
身份證字號		出年年月日		年	月 日

實習機構資料

實習機構名稱	
實習期間	自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止。共計 天
實習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尚)未前往報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到開始實習，中止日期： 年 月 日，共計實習 天。
中止實習原因 (請詳述)	

學生因上述原因，需中止實習，敬請 允准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)

審核簽章

導師： 實習輔導教師： 系主任：